

编号： -HP_____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 江苏中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铝颗粒、
5000吨铜颗粒和18000吨铝杆项目

委托方（甲方）： 江苏中灏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江苏绿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淮安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江苏中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铝颗粒、5000 吨铜颗粒和 18000 吨铝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进行技术咨询，并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咨询要求：按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规范及环保审批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协助甲方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审与报批阶段的工作；

3.咨询方式：向甲方提交江苏中灏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铝颗粒、5000 吨铜颗粒和 18000 吨铝杆项目环评报告 4 份；（份数满足审批需要）及电子文档 1 套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是淮南市淮阴生态环境局；

2.合同生效后，甲方提交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需的资料后，乙方于25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淮南市淮阴生态环境局的技术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

第三条 收费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环评费用为：¥：20000，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含税）

2.支付方式：合同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00 元，甲方拿到环保部门批文后，乙方提供税票，支付尾款 10000 元。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编制报告所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使乙方未能如期履行义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若乙方提供环评报告后，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不能获批，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甲方应在乙方提供环评报告后一个月内付清款项。

3.合同签订后，若甲方单方面原因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具体款项根据项目合同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现已完成的报告编制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4.如该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由于乙方编制的环评报告不能通过专家评审会，责任

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义务：

(一) 乙方的义务：

- 1.在履约期限内，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遵守法律、法规，努力做到公正、准确地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2.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商业秘密负责保密，不得泄露。
- 3.协助甲方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文

(二) 甲方义务

- 1.向乙方提供有关本项目的工程、环境等项目资料及图纸，甲方对提交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 2、帮助乙方联系项目相关单位以便顺利开展工作；
- 3、配合乙方进行现场勘测；
- 4、在合约期间，甲方应授权选派一名以上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能独立作出决定的联系代表，予以配合。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并获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前提下，乙方负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专家审查，协助甲方取得批文。即可认定乙方工作成果符合合同约定，无需甲方另行出具相关验收证明文件。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造成环评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环评工作的，工作时间顺延。如因甲方未按时提交乙方所需技术资料，或在编制、评审期间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造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能正常审批，乙方不承担责任；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延迟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开始方案报告编制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方案报告编制费用；

第八条 双方确定：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双）方所有；
- 2.双方确定，出现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由不可抗力造成环评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可顺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

委托方：江苏中灏新材料有限公司

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受托方：江苏绿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江苏淮安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日